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人社函〔2020〕34号

关于开发疫情防控非全日制 临时社区公益岗位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

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为有效缓解社区一线工作人员短缺问题，进一步充实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力量，坚决打赢我省疫情防控社区保卫战，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支持地方政府开发疫情防控非全日制临时社区公益岗位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加强社区疫情防控和管理力量，就地就近开发非全日制临时公益岗位，帮助困难群体临时就业。

二、具体内容

（一）岗位开发主体：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岗位性质和期限：非全日制临时城镇社区公益岗位。

从3月起，暂定6个月，如需延期另行通知。

(三) 岗位数量：立足疫情防控，综合考虑社区规模、居民人口、工作任务、现有工作人员短缺程度等因素，每个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可开发3-5个非全日制临时社区公益岗位。

(四) 岗位待遇：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五) 岗位职责：从事小区管控、人员排查、生活保障、保洁消毒等社区疫情防控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六) 招聘对象：具备就业条件的适龄且龙江健康码绿码人员。重点是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确有困难的农民工、贫困劳动力、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

三、政策保障

(一) 非全日制临时社区公益岗位人员工资，省级已下拨的就业补助资金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补贴。

(二) 低保家庭人员、低收入家庭人员被招聘为非全日制临时社区公益岗位人员的，其因此获得的临时性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各地人社部门负责政策落实，民政部门负责岗位开发和人员日常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请各地于3月底前，将整体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送至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联系人：范曙光、滕经纬

电 话：15945192196, 15945002799

省民政厅联系人：王道宇、张俊夫

电 话：13946058115, 13314500707

省财政厅联系人：郑兴波

电 话：0451-53603898



(此件主动公开)